（上接D61版）

＜五＞、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通过网络、电话及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然而，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沟通的技巧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

＜六＞、随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并实施，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清理，并对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在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中较少使用网络投票方式的问题

网络投票制度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民主化，它为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提供了一条低成本的交流通道，有利于提高决策的效率和效果，有利于增加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并加强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针对于公司目前在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中较少使用网络投票方式的现状，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均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下一阶段，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4]9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06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务必使得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认识网络投票的重要意义，并能够熟悉了解网络投票的相关知识。

2、整改时间：长期。

3、相关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的问题

针对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中外部专家资源优势，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

（1）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等重大方面进行研究，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

（2）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定位，使之有效发挥作用。在职能划分上，专门委员会应着重发挥以下职能：

一是信息服务职能；二是决策建议职能；三是监督控制职能。

（3）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4）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合理、科学；同时，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5）各专门委员会在保证决策和经营彻底分开的基础上，建立更为有效的沟通机制。

2、整改时间：预计在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制定专家委员会职能、工作程序、沟通以及后勤保障的相关制度。

3、相关责任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

＜三＞、建立公司问责制度的问题

针对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专项问责制度，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界定各部门负责人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并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使各级管理人员能切实承担其责任，促进内部考核机制的健康运行。

2、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

3、相关责任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

＜四＞、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针对公司目前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时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董事、监事的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整改时间：下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3、相关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问题

针对公司目前在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和网络沟通平台的建设，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交流，如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等。公司还将不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方式、沟通技巧等进行深入探索研究，以不断提高沟通技巧、丰富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开展的形式。

2、整改时间：长期

3、相关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问题

针对公司尚未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完善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安排如下：

1、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2、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修订

3、相关责任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较强。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比例超过公司董事会的1/2。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免程序及相关工作条件的提供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一直以来，公司对治理制度的建设都极为重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设公司治理结构并能规范运作。

公司及时组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新修改的《公司法》、《证券法》，并收到了良好效果。公司协同云南证监局、云南省证券业协会开展了学习贯彻“两法”系列活动，并由昆明《生活新报》进行了专题报道，此举受到了监管部门的好评，有效推进了公司规范管理。

＜三＞、根据公司业务扩张速度快、下属分、子公司多、区域分布广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06年对全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并提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意见，规范了财务及资产管理；

同时，公司进行了机构设置和职能得重大调整，形成了集团化的组织管理模式，强化了部门的职能意识，提高了执行力；

＜四＞、公司全部管理人员均为职业经理人，并在企业全面实施绩效考核机制。2006年，公司共招聘引进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72名，提高了公司管理层整体的专业素质，促进了各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进入2007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及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项目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等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人事及项目的流程和职责进行了重新拟定和划分，有力保证了企业的规范运作，调动了员工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也提高了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000667.com；

电话：010-87581491、010-87582513；

邮箱：mingliubj@vip.sina.com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4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公司2007年三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75,935,379.57元

2. 每股收益：0.2816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开发的项目陆续进入结算期。

四、其它相关说明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1－6月增长88.82%，每股收益达0.2506元，截止出具2007年半年度报告时止，公司各个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根据公司项目结算情况，预测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可能同向上升。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上接D62版）

证券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7-0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07)沪仲案字第0114号]，裁定本公司所属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应支付给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47,769,526.80元；支付2005年2月6日至2006年2月5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2,665,539.60元；2006年2月6日至实际支付完工程款之日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人民币350,265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2年6月，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建”)签订了一份《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福耀安全玻璃厂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由上海城建总承包施工。与此同时，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城建、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七建”)又签订了一份《上海福耀项目工程建设协议书》，约定上海福耀安全玻璃厂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由上海城建分包给福州七建施工，上海城建按总造价的6%收取费用，该费用包括营业税和营业税附加，总承包管理费，共计402万元，包干使用。2002年7月4日，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城建、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又签订了一份《〈上海福耀项目工程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三方签订的《上海福耀项目工程建设协议书》无效，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2005年2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孙亚明召集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上海城建、杨鹤明(鸣)(福州七建三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协调并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纪要第3条记载“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上海福耀的工程款项直接支付给杨鹤明(鸣)，杨鹤明(鸣)应向上海城建提供所需的材料发票。杨鹤明(鸣)应于2月25日前提供有效的原始材料发票(经税务部门认可)，不足部分委托上海城建负责处理，其所产生的5%的税费由杨鹤明(鸣)承担……”，纪要第5条记载“以上事宜处理完毕后，其后工程项目的保修及其他多余款项事宜由上海福耀和杨鹤明(鸣)自行处理，与上海城建无关。”事实上，上海福耀除支付给上海城建工程款14,618,113.20元外，其余工程款47,769,526.80元都已支付给了杨鹤明(鸣)，并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事实。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本公司付款给福州七建和杨鹤明(鸣)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杨鹤明(鸣)和福州七建是否是实际施工人。

三、本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事实上并未拖欠工程款，现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救济，本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公司将根据事项发展进程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7-0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07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董事曹晖先生委托曹德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为加大韩国汽车玻璃市场的开发，审议通过本公司在韩国独资设立Fuyao Group Korea Co.,Ltd.

Fuyao Group Korea Co.,Ltd.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Jung Seok BLDG 7-241, 3-Ga, Sinheung-Dong, Jung-Gu, Incheon,Korea (Zip code:400-712)；

代表理事：陈继程；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相关件销售、玻璃及相关件采购和玻璃及相关件物流及服务；

资金来源：自筹；

董事委派：公司委派曹芳女士、陈继程先生、陈向明先生出任Fuyao Group Korea Co.,Ltd.的董事；

监事委派：公司委派权瑛女士出任Fuyao Group Korea Co.,Ltd.的监事。

三、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500万美元或其它相同等值的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此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七、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7-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下午在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厚潭先生召集并主持，林厚潭先生、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三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局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O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7-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17,423.25万元人民币，累计担保71,826.08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27,762.48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授信额度一年一签，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500万美元或其它相同等值的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海南”)注册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4,8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63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2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透明及本体着色玻璃。截止2007年6月30日，福耀海南资产总额为64,468.5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9,326.32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5,142.25万元人民币。福耀海南现正处于开办期。

2、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双辽”) 注册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本为3,134.8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51.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783.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及深加工，浮法玻璃生产用矽砂开采。截止2007年6月30日，福耀双辽资产总额为77,280.3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6,864.11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0,416.27万元人民币。200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向福耀双辽增资868万美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增资868万美元已全部到资。至此，福耀双辽的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耀海南：担保额度：1,500万美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福耀双辽：担保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

1、海南省地理位置优越，拥有丰富的硅砂和天然气资源，同时还是中国优质的天然良港。福耀海南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玻璃对高档、优质浮法玻璃的需求，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为福耀海南提供担保，系为保证福耀海南建设两条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为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低，安全性高。

2、为福耀双辽提供担保，系为保证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福耀双辽担保的风险低，安全性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27,762.48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都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银行贷款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1　股票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2007-01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567,70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2006年7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7月26日实施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触发条件如下：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若公司2006年、2007年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达到设定目标（6%和10%），则按当年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的上限追送相应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关于延长禁售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期限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股份，出售数量占万业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

2、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三林万业承诺将在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提出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30%的预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关于业绩的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若公司2006年、2007年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达到设定目标（6%和10%），则按当年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的上限追送相应股份。

4、关于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声明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三林万业有以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权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股份，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三林万业股改前的持股比例56.16%。增持股份购入6个月内，三林万业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06年末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履行情况：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370.3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中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1,437.04万元，尚余12,933.33万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7,647.87万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581.20万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6年年末的总股本447,865,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送出6,717.99万元，占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46.75%，高于“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30%”的承诺。

2、关于业绩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6.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10%，高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因此2006年度公司不需履行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

除上述两项承诺外，其他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尚未达到履行条件。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万业企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万业企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567,70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567,708	3.48	15,567,70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567,708	−15,567,70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6,372,087	0	226,372,0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1,939,795	−15,567,708	226,372,0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5,926,176	15,567,708	221,493,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5,926,176	15,567,708	221,493,884
股份总额		447,865,971	0	447,865,971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2007年7月20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增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的开户、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也可以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增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的前端定期定额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1、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三家代销机构。

2、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债券(A/B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二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债券(C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四十八家代销机构。

3、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四家代销机构。

4、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天相投顾、申银万国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二家代销机构。

5、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一家代销机构。

6、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一家代销机构。

7、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泰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家代销机构。

8、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平稳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四十九家代销机构。

9、自2007年7月20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等五十二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销城市

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45个城市的384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增加确权机构的公告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由原金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元”，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成。原基金金元自2007年5月14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已转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原基金金元份额持有人须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

根据我司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将增加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确权业务的机构，自2007年7月20日起，原基金金元的持有人可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确权业务。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我司5月23日发布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致电上述机构的咨询热线进行咨询。

南京证券咨询热线：0351-8686868

南京证券网站：　www.i618.com.cn

或咨询南方基金客服热线：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　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7月20日起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成立于2007年1月29日，根据《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调整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数量限制，将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由原来的500份调整为5份，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网点保有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由原来的500份调整为5份。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次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和最低保留余额数量限制的调整自2007年7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